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煤集团”）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其中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出资，京煤集团以其持有的河北京煤太行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进行出资。出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合资公司51%的股权，京煤集团持有合资公司49%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后认为：

1、公司本次交易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层面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出现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金额最终以京煤集团上级有权国资监管单位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为经备案的评估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标的的资产权属清晰，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和满足的情形下，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控制权，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仍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公司规范法人治理的措施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

后，公司仍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公司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之盖章页）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2日